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1年12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樓簡報室

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邱郁蘋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

本縣道安會報顧問及各位伙伴大家好，感謝各相關單位一年來的辛勞。

近期CNN國際新聞也報導台灣行人地域的事情，經歸納有8大議題，包含「台灣的城市缺乏人行道及供人行通行的連貫通道」、「車輛不停讓行人」、「 違規佔用騎樓、人行道 」、「騎樓地面高低不平影響行人步行順暢性」 、 「缺乏更新的道路工程與設計以車為本 」、「改善道路安全太仰賴執法」、「應加強對駕駛的教育」 、 「缺乏公共運輸」 等 。以上皆需要各相關單位各司職責，方可運作順暢，事半功倍。

此外，今年本縣事故累積死亡人數較去年相比增加，9 月會報中我請警察局執行精準執法以及無號誌化路口未停讓取締，10-11月的A1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35%，減少6條寶貴性命，而今年1月1日累積到上周為止，A1死亡人數更是「反增為減」，較去年同期減少2人。

明年1月1日起本縣9處科技執法將同步啟用，科技執法目的係政府保障民眾安全，希望減少民眾違規以及馬路三寶，害人又害己的行為，是搶命不搶錢，稍後我也請執法小組將近期科技執法測試期間，較多違規樣態行為向大家報告，同時也向民眾提醒。

年關將近天氣寒冷，又眾多尾牙聚餐，在飲酒之餘，提醒「酒

後不開車，喝酒找代駕」，為了讓大家過個好年， 以上務必請各單位必須要再加把勁。謝謝大家!

二、 上次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復彙表(詳會議資料)。

三、 科技執法測試結果：

(一) 吳顧問宗修：

1. 科技執法及相關測試結果(違規率高之行為)可廣向民眾宣導知悉，減少違規行為。

(二) 張顧問新立：

1. 建議可向當地居民(鄰里長)洽詢了解科技執法宣導期之成效(知曉度)，透過學校及鄰里長加強溝通，科技執法目的係為減少影響所有用路人交通安全之違規行為，後續可將執法前後之成效進行分析。

四、 司馬庫斯櫻花季聯外道路交通總量管制措施：

(一) 張顧問新立：

1. 提醒管制點應有充足車輛迴轉空間。
2. 隨國內山區露營旅遊盛行，建議應以 PDCA 精神，參考過去經驗提前檢視潛在危險空間(如：轉彎處反射鏡)並盡快改善。

主席裁示：本案原則通過，由本府發布正式公告，司馬庫斯部落(尖石鄉公所)執行(含派員管制、通行證發放及相關協調)，並請橫山分局適時支援加強巡邏；為因應櫻花祭大量遊客，請尖石鄉公所檢視道路以維行車安全。

五、 111 年知曉度調查報告：

(一) 張顧問新立：

1. 本案知曉度調查系新竹縣道安工作一大特色，整體而言值得

嘉許。

2. 建議分析結果可關注於哪些族群對於道安工作”不”知曉者,可重點瞭解本縣事故高風險族群(如高齡者/行人)之知曉方式。
3. 建議未來問卷設計突破傳統作法，可朝向多了解民眾之想法(認為哪些重要?需要哪些政府協助)，做為未來宣導改善方向。

(二) 吳宗修顧問：

1. 因本案非全國統一，難以與其他縣市比較，故須加強自我趨勢之分析，以了解導引方向。
2. P23 宣導方式網路方式大幅下降，與目前大方項認知較為不同。

(三) 陳鴻輝顧問：

1. 依據 P15 分析結果，建議擴大宣導範圍至一線勞工同仁。
2. 依據 P24 分析結果，建議可增加新埔新豐宣導場次以及寶山鄉之號誌改善。

主席裁示:

1. **建議可針對未獲得宣導之對象進一步分析了解關聯性(如:行政區/使用運具等)，以精準鎖定未來重點宣導對象。**
2. **因應本縣事故增加最高比例為機車族群，建議可更了解該族群接受宣導管道，以利未來對症下藥。**
3. **建議宣導小組後續辦理委託知曉度調查案工作計劃書審相關會議查時，可適時邀請道安顧問討論提供建議。**
4. **相關結果可提供給本縣道安各小組(含工務處、各公所)提供參考。**

六、 本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1 年度 11 月份各小組執行工作計畫成果：詳會議資料。

(一) 張顧問新立：

1. 因自撞比例偏高，建請台電移至紐澤西護欄外，或是用其他護欄包圍住，以提供足夠保護。
2. 行人違規穿越問題嚴重，建請加強教育及宣導力度。
3. 有關外籍配偶、無照問題、高齡者換照等議題，建請將宣導及教育向下至鄰里長及社區紮根。
4. 有關 A1 事故第 4 案加強檢視道路標線設施是否完善(道路邊線缺口)，建請在事故發生時一併檢討周邊標誌標線問題。
5. 感謝各單位努力，年底事故有減少；但仍建議透過資料分析持續追蹤了解未來精進方向。
6. 建議可參考宜蘭縣每月進行交通維持稽查，並注意有無落實三級品管制度。
7. 建議加強安全帽扣帶扣緊之提醒。
8. 建請教育局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4 小時制度。
9. 建請宣導圖卡可增加創意性或有觸動人心之宣導標語。

(二) 吳顧問宗修：

1. 有關 A1 案號 4 及案號 5 資料誤植處請修正。
2. 有關 12 月 27 日鳳崗路交通維持恐有瑕疵事宜(含交維擺設、交管人員、夜晚大型機具施工等)，請主管單位進行交維稽查，以避免事故發生。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會議結論：

(一)請宣導小組近期透過(北視)媒體管道(跑馬)增加科技執法啟用資訊，充分使民眾周知。

(二)請秘書組會後將科技執法測試結果(多數民眾具體違規行為)發布新聞，提醒民眾避免違規行為。

(三)新竹縣內郊區偏鄉山路常發生因道路障礙物(電桿)致交通事故嚴重性增加，建請台電研議在用地許可及工程可行下，辦理電桿下地工程或移至護欄外。

(四)建請監理所參考在高齡換照時可增加交通安全知識宣導時間。

(五)請本府工務處及相關事業單位針對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加強自行督察並請配合稽查。

(六)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14 歲以上可騎乘)已掛牌納管，建請監理小組針對騎乘該車輛之年輕族群宣導力度。

(七)建請宣導小組可於宣導時邀請道安顧問提供參考建議。

(八)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解除列管編號：1、2、3-1、3-2、3-3、4-3、5、6、13。

(九)各單位及小組依上述會議決議辦理。

九、 散會。